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14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務人 林愛倫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巷
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,23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林愛倫於民國95年05月10日向聲請人申辦無擔保債務協商(帳號：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新臺幣58230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確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